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资产〔2019〕423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

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2 号，详见附件 1）要求，财政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编制工作。为确保此次报告工作取得实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建立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财政部完善了原有经管资产报告试点工作制度。同时，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

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京发〔2018〕17号，详见附件2）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120号，详见附件3）要求，此次填报的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及分析报告将作为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重要依据，并纳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口头报告范围。

做好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助于夯实国有资产报告数据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摸清政府家底，有效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提升政府资产管理绩效和财政治理能力及水平。

二、重点概念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和社会管理者身份控制的，预期能够带来经济利益或者产生服务潜能的经济资源（不包括用于保证部门、单位和机构自身行政职能正常运转所配备的资产）。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般包括政府储备物资资产、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文物文化资产、保障性住房、受托代理资产及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等。

三、填报范围

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应将行政事业单位（不含所属企业）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部纳入填报范围。涉及机构改革的单位，应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的统计主体进行填报。

四、填报原则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数据是反映国有

资产合理布局的规范性报表，所填数据应以真实掌握的数据为基础，保证数据真实性、完整性和科学性，切实反映本单位本地区资产存量及变化情况。对于指标数据同比出现重大变动，或在报表截止日期前无法统计出数据的情况都应据实填写并说明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内部牵头部门并落实责任分工，保持工作连续性。同时，认真研究填报文件，严格按照要求和报表编制说明组织填报，确保各资产报表填报口径的一致性。

（二）确保数据质量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数据及分析说明将作为国有资产报告的重要数据基础和依据，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向社会公开。请各相关部门组织好数据填报及分析说明工作，确保报送的数据资料，完整、真实、准确、可核查。

（三）加强分析研究

各部门、各单位要在资产报表数据基础上，认真撰写分析报告，在报告中除对资产数量、分布状况、结构变动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外，还要将工作中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进行提炼总结，认真查找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为今后工作继续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四）主动协调配合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沟通、密切配合，主动推进报表工作进展，确保数据质量。尤其是市级各主管部门应做好本部门内部的沟通协调，做到“应报尽报、不重不漏”。各单位在填报过程中出现

的新情况、新问题，应及时与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沟通。

六、报送要求

（一）软件下载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使用财政部统一报表平台单机版客户端进行数据的录入、汇总。市级部门、各区财政局可在市财政局网站“下载专区”的“软件下载”模块，或登录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http://bjzcg1.bjcz.egov.cn:9797/zcg1>），在“新闻通知”模块中下载客户端及有关材料（含本文附件），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使用说明。

（二）报送方式

市级各部门、各区财政局将纸质报表报送北京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同时将电子数据发送到指定邮箱（附后）。

（三）报表要求

1. 请各部门、各区严格按照财政部填报说明进行填报（详见附件 1），各单位仅需填写单户表，汇总表由软件自动生成。

2. 《2018 年度政府储备物资情况表》中的《（一）战略储备物资》和《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情况表》中的《（二）机场》、《（三）航道》暂不填报。《2018 年度文物文化资产情况表》中的“不可移动文物”项目由市文物局统一填报。

3. 本次报告期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4. 市级部门不涉及报表中包含资产的，不须报送纸质及电子空表。对 2017 年度数据已填报但 2018 年度数据因职能调整不须填报或实际数据为零的指标项目，仍应继续填报空表并说明情况。

5. 市级部门、各区财政局的电子版数据应逐级汇总后上报。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联系软件工程师解答，业务问题原则上区级单位由区财政负责解答、市级部门由市财政负责解答。

(四) 报送内容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的电子版、纸质版，以及分析报告纸质版(分析报告模板详见附件 4)。市级部门、各区财政局上报的纸质报表及分析报告，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 报送时限

1. 市级部门应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前、各区财政局应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数据报送。

2. 请市级各部门及各区财政局将填制完成的通讯录(详见附件 5)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前发送电子版并传真至市财政局资产处。

市财政局联系人：闫雨

联系电话：55591973、18811260776

报送邮箱：zhengfuzichan@163.com

传真：55591977

软件联系人：王建

联系电话：13621250317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2 号)

- 2.《中共北京市委关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京发〔2018〕17号)
- 3.《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8〕120号)
- 4.分析报告模板
- 5.2018年度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工作负责人和经办人通讯表



(联系人: 闫雨; 联系电话: 55591973, 18811260776)

此件依申请公开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发